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緒恩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 理 人 王銘益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4 代 理 人 黃勝豐
15 兼送達代收人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代 理 人 吳明達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6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代 理 人 李境軒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鄒奇男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13 代 理 人 李怡萱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王聖斯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陳翰諭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陳凱翌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邱博晟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潘柏涵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蔡維峻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張進祥

2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蔡緒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
31 始更生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09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0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11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2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13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14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15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16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7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8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9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20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21 定。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
23 2,971,941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
24 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
25 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聲請消債
28 條例前置調解，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1月8日協商
29 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4
30 3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31 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1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 02 (二)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
03 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
04 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
05 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
06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薪資收
07 入部分爰不重複扣除全民健保、勞保等費用。經查，本件債
08 務人目前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每月平均
09 收入為68,296元，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
10 2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
11 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薪資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
12 1頁至165頁、第303頁、第315頁至第365頁）。復參本院前
13 向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城鄉
14 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
15 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
16 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
17 務人自113年12月迄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金每月4,049
18 元；自115年1月迄今，領有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
19 助每月500元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
20 文山區公所115年3月20日北市文社字第1156011300號函、新
21 北市瑞芳區公所115年3月23日新北瑞社字第1153575360號
22 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5年3月24日新北城住字第1150
23 537785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25日北市都服
24 字第115302306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27日保普
25 生字第1151301684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3頁至第22
26 0頁、第249頁至第260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
27 所得72,845元（計算式：68,296元+4,049元+500元=72,845
28 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 29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30 計算外，並以同一標準計算與弟弟平均分擔扶養父母親之數
31 額。就債務人之主張，本院審酌如下：

- 01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2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3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4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5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6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7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
08 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
09 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0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11 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
12 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
13 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
14 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
- 15 2.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有臺北市
16 社會住宅公證書及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5頁至第3
17 14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
18 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
19 24,893元計算。
- 20 3.扶養父母部分，債務人主張其父母無工作收入，名下亦無財
21 產，業據提出其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22 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父之診斷證明
23 書及土地銀行存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7頁、
24 第387頁至第397頁）。就債務人主張，分述如下：
- 25 (1)扶養父親部分，債務人提出其父診斷證明書，雖該等疾病並
26 不影響一般日常活動，惟觀諸上開財產收入資料，其父仍屬
27 無法維持生活而有受其扶養之必要，故債務人主張每月須支
28 出扶養費12,447元（計算式：24,893元÷2人=12,447元，小
2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與認可。
- 30 (2)扶養母親部分，債務人未提出證據以說明其母有何不能維持
31 生活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債務人母親自114年4月

01 起，仍陸續有匯款多筆萬元金額予債務人郵局帳戶（見本院
02 卷第123頁至第135頁），債務人亦自陳因其無力支應債務與
03 生活費用，而有受其母資助生活費用之情（見本院卷第839
04 頁），則其母既為有資產之人，難認其有不能維持生活而需
05 由聲請人扶養之情事，故就債務人主張其每月需負擔母親扶
06 養費部分，應不予認可。

07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72,845元，扣除每月需支出必要生活
08 費用37,340元（計算式：24,893元+12,447元=37,340元）
09 後，尚餘35,505元可供支配（計算式：72,845元-37,340元=
10 35,505元），又據債務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本
12 院卷第49頁至第85頁、第261頁至第295頁、第401頁至第423
13 頁、第435頁至第439頁、第445頁至第451頁、第629頁至第6
14 41頁、第727頁至第767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2,97
15 1,941元，須約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971,941元÷3
16 5,505元÷12月÷7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
17 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
18 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
19 長，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
20 債務人陳報其名下目前僅有郵局存款16,025元、遠東銀行存
21 款10元、汽車1輛（車號：000-0000，殘值50,000元）、機
22 車1輛（車號：000-0000，殘值10,000元）、保單1張（保單
23 號碼：Z000000000-00-LPL），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4 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5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
26 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汽車行照、郵局存摺影本、遠東銀
27 行存摺、汽車照片及估價單、機車照片及估價單附卷可稽
28 （見本院卷第33頁、第89頁至第159頁、第375頁至第377
29 頁、第771頁、第821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
30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
31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01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
02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7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8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0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13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14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5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6 的，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顏莉妹